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所隸屬各級軍事機關之印信概遵本條例規定頒發行之（附尺碼圖說如後）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之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類

二 臨時性之機關發給木質關防一類

三 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類

四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長官得頒發牙（或角）質小章一方

第三條 印關防小章均由軍事委員會頒發鈐記除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由軍事委員會頒發外各軍及

獨立師遵照圖式尺碼得頒發連以下之鈐記

第四條 凡啓用時均須備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報軍事委員會查考

第五條 如遇機關裁併或有變更名目時應將原用印信小章或關防鈐記截角繳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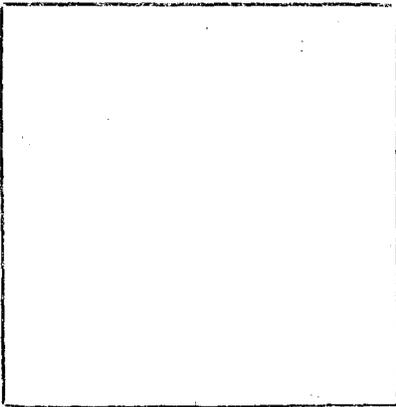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條例圖式尺碼之規定係以機關職務爲標準其晉級而不升職或級大而職小者仍以本職及

本機關爲標準(如少將團長仍照上校級頒印)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式

印



說明

一 凡屬於永久性之機關發給印信一顆

二 凡屬於臨時性之機關發給關防一顆

三 印及關防鈐記均用木刊製自少將以下之印及關防鑲用錫透

四 圖式尺碼包括印框在內

8.0 生的

最高級

8.0 的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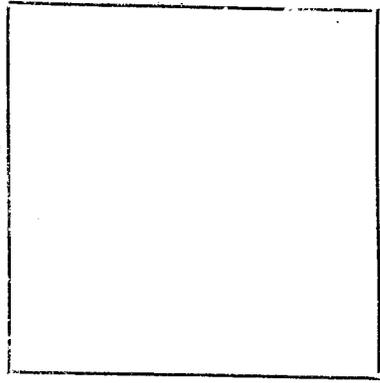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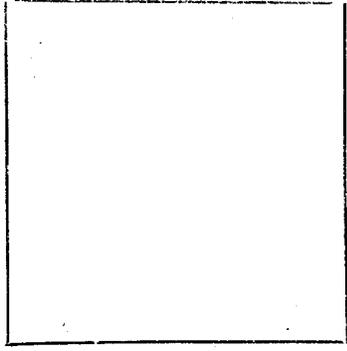
將 中

將 上

6.7生的

印
7.5生的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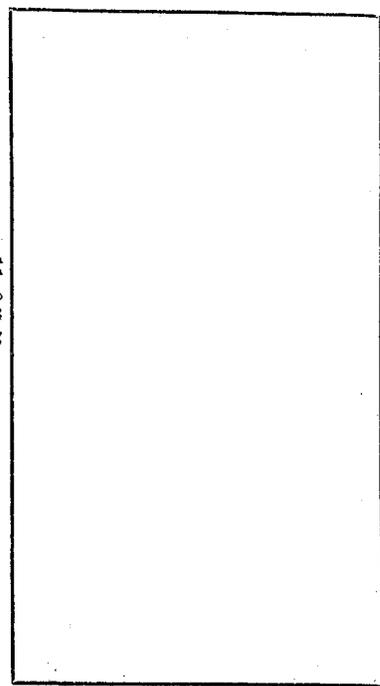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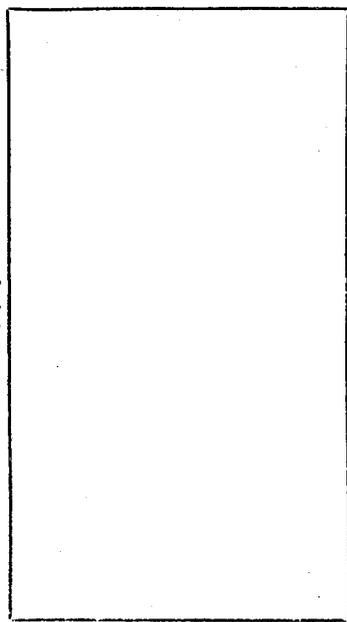
6.7生的

7.5生的

9.0生的

關
防
11.0生的

關
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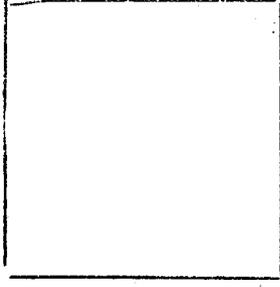
6.7生的

7.5生的

校上

將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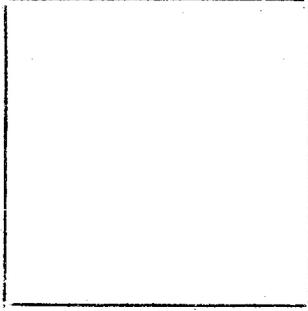
5.8生的



印

5.8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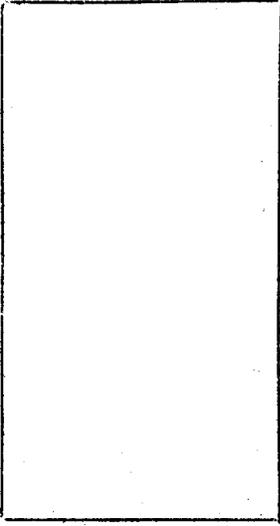
6.5生的



印

6.5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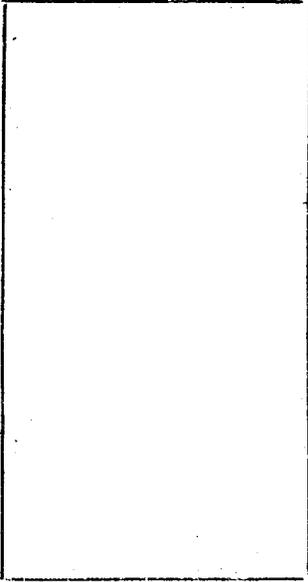
8.0生的



關防

5.8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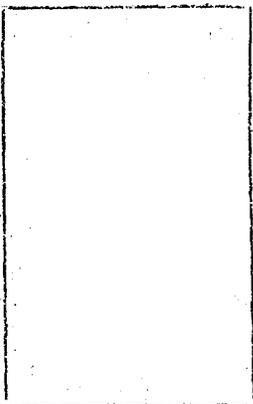
9.0生的



關防

6.5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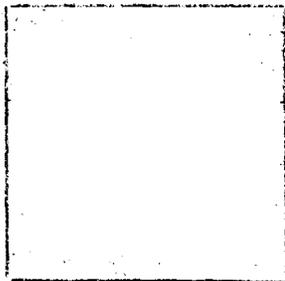
4.0生的



7.0生的

鈴記

校 中少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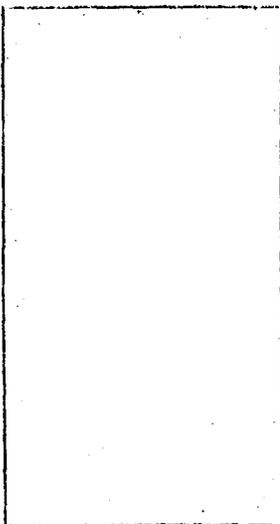
5.5生的

5.5生的

說明

凡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鈴記一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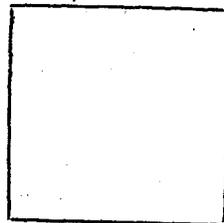
關防



7.0生的

5.5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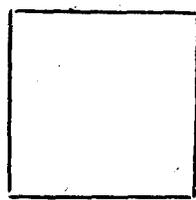
最高



3.0生的

3.0生的

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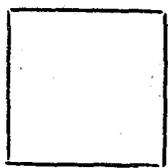


2.6生的

說明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發給小章一方

將上



2.4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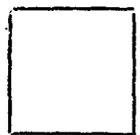
少將



2.2生的

2.2生的

校上



2.0生的

2.0生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第一條 凡財政部直轄各機關之等級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悉遵照本通則及附表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等級應依照下列各標準規定之

- (一) 收入
- (二) 事務
- (三) 成案

第三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暫定各機關之標準如左

一 關務署主管各機關以成案爲標準

二 鹽務署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三 賦稅司主管各機關

甲 全國註冊局江浙漁業局以事務爲標準

乙 沙田局官產局以收入爲標準

四 公債司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五 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六 禁烟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七 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八 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第四條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等級之分別如左

一 特派員署鹽運使署運副署定爲一等至三等

二 關監督署定爲一等至四等

三 各局定爲一等至七等

第五條 各等機關職員名額不得超過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一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二人(如副局長會辦)

秘書二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四人

二 二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一人 秘書一人

三等機關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人

四 長官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十六人

四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二人

五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人

六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八人

七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六人

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員額均為最高限度在規定員額內得因事務之繁簡經費之盈絀酌定之

第七條 三等以下機關非有特別原因不得設副長官

第八條 部派會計主任在本通則第五條所規定員額之外其俸給與各該機關之課長同

第九條 第五條所規定課員之員額包括視察稽查執法官及其他與課員同等之各種特務人員

第十條 各機關因辦理庶務繕校文件得酌設僱員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辦公費應按事務之繁簡所在地之物價于編製年度預算前呈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呈請任命梁鏊立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曹亮甫朱鴻漸童德乾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海關監督何家駒調部任用應免關監督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景曦爲江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彭啓彪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部參謀處長胡振武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部副官處長黃在璣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部軍需處長王時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部交通處長許晉及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部軍醫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蕭恢權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師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星環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憲兵團少將團長王保艾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憲兵團上校團附
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宗偉余道一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定鑒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二後方醫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六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行事據財政部長孫科呈稱呈爲轉呈全國註冊局核復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所陳註冊管轄意

見一案仰祈鑒核專案據全國註冊局呈稱竊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奉鈞部第七二一號令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九六一號開奉常務委員交下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爲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所佈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於商情法例均有未洽請設法救濟並條陳意見三項懇予採擇呈一件奉諭交財政部併案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原呈所陳意見除第三項外大抵均係全國註冊局主管事項合將原呈令發該局復奪轉呈仰祈遵照原呈隨發仍繳等因並附發原抄呈一件奉此查原呈一二兩項所列舉公司商業商標各種註冊事宜業經註冊條例明白規定無論已否註冊均應依法繳費領取執照商民權利方足以資保障除商號註冊一項事極繁瑣應由職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辦理外餘皆直接向局呈請不得再有其他承轉機關杜漸防微免滋流弊理合具文呈復并附繳原抄呈一件懇請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并繳原呈前來據此查該局呈復各節核與鈞府所頒布註冊條例各條之意旨均屬相符自可照辦除批示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並予分行上海特別市政府暨上海機製國貨聯合會知照等情除批示呈悉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并轉行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爲令遵事前據該市長呈擬商業註冊公司註冊意見一案經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部呈稱查原呈所稱商業註冊請仍歸省市舉辦公司註冊請由地方官廳核轉頒發執照兩節其所持理由一爲前財政部所訂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第三條第三節有普通商業註冊稅列入地方收入之規定一爲商人直接向中央呈請註冊道遠需時諸多不便惟按諸法令及事實其所持理由皆無成立之可能其一前財政部所訂劃分國家及地方收入標準案係在奉令公布而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則在寧漢兩政府合併後于本年十一月間呈奉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接諸後法勝前法之通例當然不受前案之拘束且註冊條例內既將商業註冊明白規定應由全國註冊局管轄由此尋繹意義實已將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所開普通商業註冊稅明白取消原標準條文當然不能有效又其所稱公司註冊可由呈請人呈由地方官廳核轉全國註冊局覆核頒發執照註冊費亦由地方官廳代收呈解等由無論地方官廳代收國款動多挪用滯解萬不可行卽令照常徵解而呈請人所請文件須經過行政機關二重以上其輾轉費時實較逕向中央請辦者困難尤甚決難照辦職部以爲商業註冊公司註冊等事項仍應遵照鈞府公布明令責令全國註冊局全部主管在上海特別市政府所屬農工商局方面無庸再辦公司商業等註冊事項以一系統而免紛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予行知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查全國註冊局成立既在本年十一月間而前財政部所公布之標準與有牴觸當然以後定爲準至地方官廳核轉一節既據該部復稱種種困難亦屬實情自應准照部議辦理除批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卽便遵照並轉飭農工商局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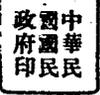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八號

令財政部 長 孫科
次長 張壽鏞

為令飭事前據該部長呈請辭職迭經慰留當此黨國艱難軍事殷繁之際該部長自應勉遵前令力為其難
用資宏濟至所請以張次長壽鏞代行職權一節在該部長未回京以前所有部務准由該次長暫行負責辦
理除分令外仰該部次長即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業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一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復關於蔡匡爲蔡銳靈等因討袁殉國請卹一案該省政府無案可稽無從核辦請靈祭由呈悉查蔡銳靈於民國二年任江西水警總監隨同討袁頗着戰績嗣復奔走海內外續圖匡復志節可嘉民國三年奉先總理令派回國計謀舉義討賊爲袁世凱賄囑英領逮捕引渡是年十二月就義於潯如此成仁大節該省應有知者其弟康國與怒飛及子炳閻先後因公死事一門忠烈自古所難經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呈奉大元帥令追贈蔡銳靈爲陸軍中將蔡康國爲陸軍步兵中校蔡炳閻爲陸軍步兵少校蔡怒飛爲陸軍步兵上尉各照贈職陣亡例給卹在案其時政府方籌策北伐此項卹金未卽頒發該蔡匡等所稱各節事關贈卹先烈自應從優辦理俾贍遺族而慰英靈仍仰該省政府查照原呈從優迅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復備查是爲至要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二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呈賈修正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乞核定公布由

呈賈均悉所擬尙屬妥當仰候照案公布可也此批册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三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復湘鄂臨時財政委員會請派潘培敏繼任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業經令派請

彙案任命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四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為遵批擬就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草案應由府押出院公佈之處請核示祇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條例尙屬妥愜應准備案仰即以院令公布可也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五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復關於南京特別

民魂先後呈請核定該市經費一案奉令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

每月由該省政府

八萬元應否改在國庫項下撥助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補助南京特別市經費六萬元自經本府核定飭由該省政府籌撥在案仍應查照辦理即由省庫勉力籌給可也所請改在國庫項下撥助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七號

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辭職由

呈悉國家締造方新外交關係綦重該部長樽俎折衝勳勞夙著時事孔亟倚畀尤殷尙望維繫邦交勉肩鉅任甚勿遽萌退志也所請辭職之處着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八號

財政部部長孫科

呈為續懇准予辭職並聲明自十七年一月起所有財部事宜不復負責由

呈悉黨國需材共維全局况財政重要尤賴統籌仰仍遵照前令積極負責勉抑高懷勿為遠引所謂辭職之處仍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九號

財政部次長鄭洪年

呈為續懇准予解除財政次長職務由

呈悉該次長深諳計政夙著勳勞比備軍費浩繁尤資贊助仰遵前令勉為其難所請辭職之處仍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〇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遵復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擬商業註冊公司註冊管轄意見一案請鑒核行知上

海特別市查照由

呈悉據陳各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令知上海特別市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一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轉呈全國註冊局核復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所陳註冊意見核與本府所頒註冊

條例之旨相符自可照辦請分令上海特別市政府暨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知照由

呈悉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並轉行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二號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請刊發各高等法院印及各院檢察官印出
地方法

據呈已悉查閱摺開應刊發各印除最高法院檢察官及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河南五省高等法院檢察官印業經先後刊發外仰候飭刊再行令發該部轉發給領可也此批清摺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三號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主席程潛等

呈為整理任用官吏擬定文官保舉條例請察核准予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文官保舉條例

第一條 在本會行使職權期間內所有湘鄂兩省自薦任職以下各級文官之任用概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所指文官包括湘鄂兩省各縣縣長各徵收機關主管官吏及各級民財兩政行政人員)

第二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過本條例規定手續保舉來會聽候審查

- (一)國內外專門大學畢業有文憑呈驗確有政治才識經驗為本黨忠實黨員者
 - (二)學有專長著述宏富兼有吏治才能為本黨忠實黨員者
 - (三)為本黨工作有年確有勞績有中央委員之負責證明者
 - (四)曾任各級行政官吏二年以上確有政蹟無貪墨行跡為本黨忠實黨員者
 - (五)曾在國民革命軍各軍服務卓著勞績有該管軍事長官之證明者
-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保舉人

- 一文官自簡任職以上
- 一軍官自軍長以上

第四條 保舉人對於被保舉人應負下列各項之責任

(一)被保舉人操守確屬廉潔素無貪污行為

(二)被保舉人確能服從政府命令決不致有短解欠款貪贓枉法等情弊

第五條 被保舉人如有中飽隱匿或抗命短解携款潛逃等情弊時應由保舉人負責照數賠償或將該被保舉人歸案究辦

第六條 保舉人保舉人員時須依據第四條對本會立具負責之保舉狀(保舉狀程式另訂之)

第七條 凡因保舉而受委任之人員任職後如查有貪污溺職情事應按照文官懲戒條例分別撤懲或拿解究辦各保舉人不得越權干涉

第八條 凡遵照本條例辦理手續完備之被保舉人須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分別試用凡未履行保舉手續及其資格核與第二條之規定不相符合之人員一概不予委任

第九條 保舉人如係軍事長官不能指定被保舉人任職於其駐軍地區以內

第十條 凡在本條例頒布之前業由各軍事長官委任之各級行政官吏仍須照本條例補行保舉手續再由本會嚴加審查是否合格再行分別加委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四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報該市政府暨各局啓用新印日期并繳舊印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五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復關於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主席程潛電鄂省軍政兩費不敷請按月籌撥二百萬元一案迭准電請已撥二五庫券一百萬元運鄂募銷補助餘當盡力籌措請察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六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任命梁鑒立為該部秘書曹亮甫張鴻漸童德乾為科長由

據呈已悉梁鑒立曹亮甫張鴻漸童德乾等四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電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天運復轉星紀一週際黨國之鼎盛值大地之春回我政府除舊布新建國立極既慰全國民衆之望復念前綫戰士之勞養電欣奉犒賞特頒三軍挾纊益奮勵以無前四遠騰歡悉同心而協力謹率全體將士恭鳴謝忱并賀崇禧馮玉祥叩宥印

●方總指揮振武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養電奉悉履端肇始寵賚遙頒猥以駑駘濫膺懋賜仰德意之殷拳無私衷而慚屢惟有恪遵鈞命益勵精誠藉竟革命之功而副鈞座之望謹率部曲恭伸謝忱特電肅復伏維垂鑒職方振武叩感印

●國民政府復李總指揮濟深電

龍華李總指揮濟深鑒敬午電悉粵中巨災天日爲昏滿目瘡痍深爲憫念曾飭財政部查明籌賑茲據電請並已交財政部妥籌辦理矣國民政府儉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增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增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